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4-05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0日　10 点0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39号洛阳国际大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0日

至2024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与关联附属子公司签署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3、4;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1、2和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93	洛阳钼业	2024/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出席登记

有权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需持加盖法人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A股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投票的A股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现场出席及参加投票,受委托之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A股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须由A股股东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授权之代理人签署。若A股股东为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A股股东法人公章。若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A股股东之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3)A股股东最迟须于本次现场会议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2024年12月9日)将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送达本公司。

(二)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moc.com)中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大会通告及通函。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12月10日9:00-10:00。

(四)现场会议出席登记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开元大道239号洛阳国际大酒店。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86 0379)68603993;

电子邮箱:603993@cmoc.com;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公司建议现场参会股东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本次股东大会地点,本公司亦不会安排交通接驳。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附件1:洛阳钼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洛阳钼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关联附属子公司签署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议案			
3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洛阳钼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洛阳钼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82
转债代码:113060　　转债简称:浙22转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浙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1月27日
- 赎回价格:100.27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2日
- 截至2024年11月20日收市后,距离11月22日("浙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1月22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截至2024年11月20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浙22转债将自2024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05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27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临certain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5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浙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浙2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浙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5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浙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浙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75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6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1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60%×167÷365=0.27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75=100.27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275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20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275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75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浙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浙2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1月2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浙22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20日收市后,距离11月22日("浙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1月22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1月28日起,本公司的"浙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20日收市后,距离11月22日("浙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1月22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浙2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浙22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7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浙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浙22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1月20日收盘价为123.563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7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790196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8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11月19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发行简称	24浙商证券CP005	短期融资券流通代码	072410223
发行日	2024年11月18日	起息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兑付日期	2025年2月18日	期限	91D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91%	发行价格	100元/张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9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42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6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3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8628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8687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0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40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英峰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02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587,708,59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134%。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088,856,88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076%;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1,018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498,851,71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05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选举危剑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580,698,4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6%;反对6,531,0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0%;弃权479,1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1,975,4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248%;反对6,531,0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86%;弃权479,1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6%。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选举周远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3,579,968,3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3%;反对7,319,4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0%;弃权420,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1,245,3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005%;反对7,319,4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69%;弃权420,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7%。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祁丽,朱星霖。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形,也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兴平市东城区迎宾大道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樊洺倩先生。

6、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于2024年10月31日公告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3人,代表股份735,240,944股,占公司总股份1,276,269,851股的57.6086%。其中,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51人,代表股份4,81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43%,占公司总股份1,276,269,851股的0.3770%。具体为: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730,430,044股,占公司总股份1,276,269,851股的57.231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1人,代表股份4,810,900股,占公司总股份1,276,269,851股的0.3770%。

8、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事项类型	普通决议事项		回避表决股数		0		表决结果
投票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总表决情况	733,900,294	99.8177	1,297,650	0.1765	43,000	0.0058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3,470,250	72.1331	1,297,650	26.9731	43,000	0.8938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议案事项类型	特别决议事项		回避表决股数		0		表决结果
投票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总表决情况	733,721,094	99.7933	1,313,150	0.1786	206,700	0.0281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3,291,050	68.4082	1,313,150	27.2963	206,700	4.296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的杨怀亮律师、杨朔律师参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全文见《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章件;

2、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联股份")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于到期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锦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0号),华联股份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山南")发行股份募集总额不超过86,000万元的配套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9,999,998.86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1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081),截至2017年2月16日止,华联股份已收到特定投资者认缴股款人民币859,999,998.86元。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1	太原胜利购物中心	232,503,700.00
2	青岛黄岛统纺港购物中心	627,496,298.86
	合计	859,999,998.86

二、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收购的标的公司山西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华联")和青岛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融兴达")在建购物中心的后续建设及装修。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由标的公司具体负责实施。

2017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西华联和海融兴达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23,250.37万元对山西华联进行增资;使用募集资金62,749.63万元对海融兴达进行增资。前述增资已于2017年3月15日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324,051,299.87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累计192,815,155.48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560,293,650.03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净收入及结构性存款收益24,344,951.04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6,1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4年11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发布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公司流动资金贷款规模,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及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目前公司融资成本测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流动资金贷款利息支出约3,200万元/年(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如果期间有需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时,将及时将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若募集资金项目出现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6,000万元,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及决议、监事会出具的意见,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华联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流动资金贷款规模,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独立财务顾问对华联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锐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王锐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锐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锐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0,000股,并承诺自2024年6月5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王锐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锐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为保证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马作群先生在公司完成董事长聘任工作前履行董事长职责。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范熙武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范熙武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联股份")于 2024年11月15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本次会议的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所有董事和监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 年11月19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马作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议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